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3
2. 业务活动表	4
3. 现金流量表	5
4. 会计报表附注	6-11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 密

审计报告

深东海审字[2023]第 232 号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2022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77.74	2,128,594.80
短期投资	2	97,020,000.00	54,9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3		3,505,09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028,377.74	60,533,686.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97,028,377.74	60,533,686.8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4	1,642.99	40,000.9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预提费用			
预收款项			
其他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2.99	40,00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1,642.99	40,000.99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5	97,026,734.75	60,493,685.81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97,026,734.75	60,493,685.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7,028,377.74	60,533,686.8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1.货币性捐赠收入	6	3,100,395.76		3,100,395.76	4,765,821.31		4,765,821.31
2.非货币性捐赠收入	6	97,020,000.00		97,020,000.00			
3.其他收入	6				100,000.00		100,000.00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80,000.00		-36,680,000.00
5.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68.04		292,368.04
收入合计		100,120,395.76	-	100,120,395.76	-31,521,810.65	-	-31,521,810.6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3,074,596.22	-	3,074,596.22	5,003,008.58	-	5,003,008.58
其中：1.公益讲座							
2.货币性捐赠支出	7	700,000.00		700,000.00	4,377,000.00		4,377,000.00
3.非货币性捐赠支出	7	2,323,449.56		2,323,449.56	626,008.58		626,008.58
4.其他业务成本	7	51,146.66		51,146.66			
（二）管理费用	8	10,450.00		10,450.00	7,040.00		7,040.00
（三）筹资费用	9	12,385.27		12,385.27	1,189.71		1,189.71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3,097,431.49	-	3,097,431.49	5,011,238.29	-	5,011,238.2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97,022,964.27	-	97,022,964.27	-36,533,048.94		-36,533,048.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4,765,821.31	3,100,395.76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9	539.74
现金流入小计	4,866,099.60	3,100,935.5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5,003,008.58	3,023,320.76
支付给员工以及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6,734.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有关的现金	8,508.00	74,521.67
现金流出小计	8,478,250.58	3,097,842.4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612,150.98	3,09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368.0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2,368.0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2,368.0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0,217.06	3,093.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基金会简介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由林洺锋投资成立，系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慈善基金会；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在深圳民政局进行了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176513N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主管部门：深圳市民政局。有限期限：2017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经营范围：（一）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支持其实习、创业就业等项目；（二）特殊群体关怀，重大自然灾害、疾病救助；（三）支持孵化科技项目及环保公益事业发展。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梅志敏

附注二、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单位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记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附注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8,377.74	2,128,594.80
合 计	8,377.74	2,128,594.80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20,000.00	54,900,000.00
合 计	97,020,000.00	54,900,000.00

3、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	-	3,505,092.00	-
合 计	-	-	3,505,092.00	-

4、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642.99	40,000.99
合 计	1,642.99	40,000.99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0,000.9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8.80	7.84%	38,486.80	96.21%
一年至两年	1,514.19	92.16%	-	-
两年以上	-	-	1,514.19	3.79%
合 计	1,642.99	100.00%	40,000.99	100.00%

5、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97,026,734.75	60,493,685.81
合 计	97,026,734.75	60,493,685.81

6、业务活动收入

货币性捐赠收入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货币性资金	3,100,395.76	4,765,821.31
小 计	3,100,395.76	4,765,821.31
非货币性捐赠收入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20,000.00	-
小 计	97,020,000.00	-
其他业务收入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货币性资金	-	100,000.00
小 计	-	100,000.00
合 计	100,120,395.76	4,865,821.31

7、业务活动成本

货币性捐赠支出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货币性资金	700,000.00	4,377,000.00
小 计	700,000.00	4,377,000.00
非货币性捐赠支出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电器设备	1,242,993.56	241,187.27
电子设备	326,290.00	-
安装与亮化工程	754,166.00	384,821.31
小 计	2,323,449.56	626,008.58

其他业务成本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3,246.66	-
运输成本	47,900.00	-
小 计	51,146.66	-
合 计	3,074,596.22	5,003,008.58

8、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审计费	2,000.00	6,000.00
代理记账费	5,500.00	-
其他	2,950.00	1,040.00
合 计	10,450.00	7,040.00

9、财务及筹资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利息收入	-39.53	-277.84
手续费	12,424.80	1,467.55
合 计	12,385.27	1,189.71

本单位为非营利组织，本年度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为人民币 4,765,821.31 元，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业务活动成本共计人民币 5,003,008.58 元，管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7,040.00 元（其中工资津贴为人民币 0.00 元），财务及筹资费用共计人民币 1,189.71 元。

附注五、2021 年-2022 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3,023,449.56	5,003,008.58
其中：货币性捐赠支出	700,000.00	4,377,000.00
非货币性捐赠支出	2,323,449.56	626,008.58
上年末净资产	3,770.48	97,026,734.7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97,020,000.00

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的通知，第四条（三）：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8%。

本单位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2021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比不低于 8%,2022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比低于 8%（若上年末净资产仅算货币性资产，则不低于 8%）。

2、管理费用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10,450.00	7,040.00
总支出金额	3,097,431.49	5,011,238.29

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的通知，第四条（四）：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2%。

本单位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百分比不高于 12%。

附注六、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由 6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其中 6 名理事会成员均未在本单位领取薪金、报酬；本年度平均员工为 0 人。

附注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附注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附注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附注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发生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附注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附注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上述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单位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附注十四、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本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并只提供给相关部门年检使用，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贷款等不当而造成的后果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 00168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3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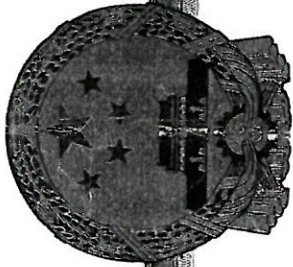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7年12月2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9日